

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租车方案询价征集公告

1、编号：2019-03#01 询价内容：见附件 1。

2、报名时提交纸质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含客运包车服务。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年检，同时具备本次招标的经营范围，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在福州市区、闽侯县设有独立机构或办公场所（需提供相关证明）；

（4）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有效的《车辆营运证》复印件；

（6）配备相应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7）其他合法经营的相关证照复印件。d、招标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用文件袋密封好，袋口加封条并加盖公章。

3、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30---4:30 报名结束。报名时应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拒收超过报名时间送达的设计方案。

4、报名地点：本校办公楼 2 层总务处。

5、本公告公示期限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采购人：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港头连头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法：22626501



附件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租赁车辆要求:

1、职工早晚上下班交通车标准: 空调旅行车, 49 座及以上、配驾驶员、固定车辆(除安检临时换车), 所提供的车辆注册日期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豪华大巴。

2、职工中午上下班交通车: 空调旅行面包车, 19 座及以上、配驾驶员、固定车辆(除安检临时换车)。所提供的车辆注册日期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

3、学生社会实践接送车: 空调旅行车, 45 座及以上、配驾驶员。

4、学生活动接送及货物运所提供的车辆配驾驶员、注册日期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二) 租赁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月 1 日生效, 期限二年。

(三) 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交通车, 应当已购交强险、乘客意外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国家规定购买的车辆相关保险, 不得提供私家车、教练车、待报废车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车辆, 商业险保费高的优先考虑。

2、在合同期内所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与环保要求, 若因中标方提供车辆的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安全事故, 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由此导致招标方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应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并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证照齐全、安全行驶), 必须选派责任心强且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的司机。

4、车辆必须外观整洁; 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 且应做到每日清洁;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 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 每月更换一次, 保持洁净。

5、在提供租车服务过程中, 由于司机违章行驶或车辆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乘客或第三人伤亡的, 必须由中标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在不违反交通法规情况下应满足方便职工上下车。车辆故障未准时抵达接客地点, 造成乘客误工等损失的, 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方行车载客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按双方签订的路线行驶, 行车路线未经招标方同意不作随意变动。

7、上下车地点如有改变,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 在特殊情况(如修路、塞车等)下, 招标方有权临时改变原定的行驶路线, 中标方不得拒绝和另行收费。

8、服务车辆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接客，如因中标方原因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后才到达起点，招标方可采用其他方式（如乘坐出租车、专车等）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全额负责。

9、如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处理需时超过 20 分钟，中标方要马上另行安排车辆送乘客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招标方乘客、第三人伤亡和财物损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10、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11、中标方不能按照合同服务项目完成或完成服务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 3 次，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行驶时间和行驶路线

1、行驶时间：具体的行驶时间以招标方的要求为准。（提示：建议明确出发及到达各站点的时间）

2、具体线路：

（1）线路 1（49 座）——职工早晚上下班交通车：麦德龙至闽侯荆溪校区，暂定途经线路：仓山跑马场站→上渡正祥江滨站→上渡邮政储蓄站→福机站→祥坂站→干休所站→西禅寺站→福大北门站→山姆会员店站→大儒世家站→至学校，单程距离约 50 公里。该线路所用车辆，每月每天按时出车。

（2）线路 2（19 座）——职工中午上下班交通车：闽侯荆溪校区→洪山桥头→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单程距离约 18 公里。该线路所用车辆，每月每天按时出车。

（3）线路 3（19 座）——职工早晚上下班交通车：麦德龙至闽侯荆溪校区，暂定途经线路：仓山跑马场站→上渡正祥江滨站→上渡邮政储蓄站→福机站→祥坂站→干休所站→西禅寺站→福大北门站→山姆会员店站→大儒世家站→至学校，单程距离约 50 公里。该线路所用车辆，为寒暑假期间上班时间，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

（4）线路 4（45 座及以上）——闽侯荆溪校区至福清龙翔国防教育基地，单程距离约 80 公里。该线路所用车辆，仅为社会实践期间接送，从学校至社会实践基地往返一趟为一次，共计两次。

（5）线路 4（45 座及以上）——学生社会实践接送：闽侯荆溪校区至福清天生林艺花卉开发有限公司科普教育基地，单程距离约 100 公里。该线路所用车

辆,仅为社会实践期间接送,从学校至社会实践基地往返一趟为一次,共计两次。

(6) 线路 5 学生活动接送车:闽侯荆溪校区至福州市区(以 3 小时往返计一趟)。

(7) 线路 6 学生活动接送车:闽侯荆溪校区至长乐机场

3、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由招标方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站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车型报价							备注
路线/车型	4 座	7 座	11 座	19 座	33 座	45 座	50 座	
线路1								
线路2								
线路3								
线路4								
线路5								
线路6								
线路7								

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2019年3月14日